

证券代码：601607

证券简称：上海医药

编号：临 2026-067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股东会授权、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504,447,475.63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拟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,708,361,80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70,836,180.9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.58%。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- 1、2026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

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，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收益收缴要求、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盈利、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等前提下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%（含），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%（含）。

2、2026年6月25日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，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、比例等情况下，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资金安排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。

3、2026年8月27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